



北大法意. 教育频道

案例数据库

使用操作指南

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

北京法意科技有限公司

→ 登录北大法意教育频道

输入 www.lawyee.org 进入北大法意教育频道首页，如下图所示：



→ 案例检索数据库



→ 案例检索方法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库 2011年3月24日 星期四

案例检索 分类引导 ① 智能检索 ②

案例快速检索

案例高级检索 收缩

案件类型 ☐ 全选 ☒ 刑事 ☐ 民经 ☐ 行政 ☐ 知产 ☐ 海商 ④

逻辑关系	检索项	检索词	检索说明
并且	全文关键字	盗窃	参考案由 参考学理词
并且	全文关键字	抢劫	
并且	案由	盗窃罪	
并且	学理词	入室盗窃	
并且	审级	一审案件	

⑤

检索 重置 保存检索条件 ⑥ >> 查看检索条件

①选择分类引导下拉菜单，可进入法院案由引导、专题分类引导、法律点体系引导、法院地域引导

②点击可进入智能检索

③输入关键词，勾选名称或者名称或全文，可以快速检索案例

④选择需要检索的案件类型，系统默认为全选。如果只需在某个案件类型中检索，勾选相应类型即可。

⑤选择检索项，即需要在哪些部分进行检索。如：全文关键字、案号、案由、学理词、当事人等；

输入检索词，并选择检索之间的逻辑关系，并且，或者，不包括；

点击逻辑关系下的加号或者减号，可以添加或者减少检索条件；

点击检索说明下的参考案由、参考学理词等，可以在列表中选择相应的案由、学理词等。

⑥当您输入关键词，选择好检索项，以后也准备长期使用的话，您可以点击保存检索条件在弹出窗口中，输入名称，点击保存。当您下次使用的话，点击查看检索条件即能找到保存好的检索条件。（使用检索条件，需登录）

保存检索条件

输入检索条件名称

保存

取消

→ 智能检索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智能检索

2011年3月24日 星期四

案例检索

分类引导

智能检索

智能检索

逻辑关系	检索项	检索词	检索说明
+	犯罪人性别	男性	
并且	被指控被告人_判决罪名	抢劫	
并且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 罪犯分析 + 犯罪分析 + 刑罚 + 案件分析		

检索说明

1. 检索

下拉列表的检索项名

选中一个检索项后，

2. 逻辑

所有检索项按“并且”逻辑关系进行检索。

类信息形成一个树形结构，分级别显示。
词；输入时间；输入数值；选择类型等等。

检索项选择下拉菜单进行选取，包括罪犯分析、犯罪分析、刑法、案件分析。

选中检索项后，输入检索词，选择逻辑关系“并且、或者、不包括”，点击检索即可

→ 裁判文书列表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库 >> 列表页

2011年3月24日 星期四

得到检索结果后，找到想要的案例，勾选复选框，点击选中全文下载，可下载案例全文

勾选复选框，点击放入暂存栏，可以进行全文对比、导读对比以及文书下载。

检索统计，统计搜索到的结果中，每个类型下的案例数量，点击后进入对应分类

点击裁判文书标题，进入案例数据包页

点击案件文书，进入裁判文书全文页

检索统计

- 刑事：78,493
- 民经：318,427
- 行政：11,329
- 知产：42,193
- 海商：4,370

精品精选案例

- 精选案例：299,280
- 精品案例：22,589
- 普通案例：812

权威来源统计

- 判案大系：5,028
- 法院案例选编：2,938
- 审判案例要览：1,786
- 最高法院网站：1,617
- 其他案例：937
- 其他案例：190
- 审判指导参考：15

813 条

首页 上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页 尾页 转到

☐ 精品案例 权威出处 请选择

☐ 选中全文下载 ☐ 放入暂存栏

☐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花果村药铺院子村民小组与唐礼果 [精选] [裁判文书]

案由：合同纠纷
案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56号
判决时间：2010-09-09 审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蔡明香与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精选] [裁判文书]

案由：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30号
判决时间：2010-09-09 审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涂朝明与李廷江 [精选] [裁判文书]

案由：离婚纠纷
案号：(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3909号
判决时间：2010-09-09 审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文书：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3909号 2010-9-9

☐ 王凤昱挪用公款案 [精选] [裁判文书]

案由：挪用公款罪
案号：(2010)范刑初
判决时间：2010-09-09 审

→ 案例数据包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库 >> 案例库数据包

案例数据包

许霆盗窃案

点击法院名称，进入属于该法院的判决书列表

点击查看文书，进入裁判文书全文页

同案文书对比

进入属于该案由的裁判文书列表

勾选复选框，选择同案文书对比，可以对同一案件不同裁判文书进行比较。

专业编辑人员对整个案件争议焦点的提炼。

[裁判文书]

查看文书	案号	法院名称	日期
☐ 查看文书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8-08-20
☐ 查看文书2	(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170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5-23
☐ 查看文书3	(2008)穗中法刑二重字第2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03-31
☐ 查看文书4	(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1-09
☐ 查看文书5	(2007)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96号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11-20

[法院案由]

刑事 → 侵犯财产罪 → 盗窃罪

[法律点]

盗窃柜员机内的资金，是否应当视为“盗窃金融机构”？ [罪与非罪]
盗窃金融机构且数额特别巨大，能否在法定刑以下量刑？ [量刑情节]

[裁判要旨]

被告人许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银行经营资金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许霆案发当晚21时56分第一次取款1000元，是在正常取款时，因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无意中提取的，不应视为盗窃，其余170次取款，其银行账户被扣账的174元，不应视为盗窃，许霆盗窃金额共计173826元。公诉机关指控许霆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许霆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本应适用“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的刑罚。鉴于许霆是在发现银行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后产生犯意，采用持卡窃取金融机构经营资金的手段，其行为与有预谋或者采取破坏手段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有所不同，从案发具有一定偶然性看，许霆犯罪的主观恶性尚不是很大。根据本案具体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许霆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判决结果对比]

文书3:

许霆

判决罪名 盗窃罪
刑罚 有期徒刑5年
附加刑类别 罚金
是否民事赔偿 否

文书5:

许霆

判决罪名 盗窃罪
刑罚 无期徒刑
附加刑类别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全部财产
是否民事赔偿 否

同一案件，不同裁判文书的判决结果对比

[核心学理词]

盗窃 金融机构 情节减轻犯

进入属于该学理词的裁判文书列表页

点击对应的人名，可以进入法官审理的案件列表以及律师、律所参与的案件列表

其他信息

【审理法官】 刘锦平 任宪成 审判员 郑允展 黄莹 卢小楠 慕河军 邹雷 邹伟明 钟育周

【代理律师】 郭向东 吴义春 杨振平 张新强

【代理律所】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广东经伦律师事务所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广东天胜律师事务所

数据关联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百七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进入法规全文页

【同案同判】

案情: ☐ 文书3 ☐ 文书4 ☐ 文书5

☐ 同案由 ☐ 同起诉罪名 ☐ 犯罪完成形态 ☐ 同年龄组别
☐ 同性别 ☐ 同自首 ☐ 同立功 ☐ 同重大立功

判决结果:

☐ 同主刑 ☐ 同量刑组别 ☐ 同判决罪名

选择与当前案件裁判文书类似的案件，勾选需对比的类别，点击相关案例列表即可

【同案异判】

案情: ☐ 文书3 ☐ 文书4 ☐ 文书5

☐ 同案由 ☐ 同起诉罪名 ☐ 犯罪完成形态 ☐ 同年龄组别
☐ 同性别 ☐ 同自首 ☐ 同立功 ☐ 同重大立功

判决结果:

☐ 不同主刑 ☐ 不同量刑组别 ☐ 不同判决罪名

→ 裁判文书全文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库 >> 中国裁判文书库全文页

【案例名称】 赵子文与潘日阳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民一终字第17号
【案 由】 民事经济 ->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 [管辖权异议](#)
【判决日期】 2010-03-24
【审理法官】 姜启波 李延忱 王胜全

裁判文书下载 输入关键词，检索页内关键词 增大或减小字号 进入导读显示模式 切换导读显示模式

下载 打印 页内检索 字号 + - 还原

☐ 隐藏“法条速查” ☐ 隐藏法条链接 勾选复选框，可以隐藏法条速查和法条链接。正文中的法条标红突出显示。

最高
民事裁定书

(2010)民一终字第17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潘日阳，男，汉族，1956年10月27日生，住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东尚义街汇蒙天下18号楼1单元302室。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赵子文，男，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00号1001室。

上诉人潘日阳为与被上诉人赵子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于2009年12月22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陕民一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向该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陕西地区，本案是否属于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08〕10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该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法条速查

一审民事案件是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08〕10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该院可管辖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该条款的第二个案件，体现了司法的公正性。本案当事人住所地均不在本辖区的情形，因为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民事案件，依法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持。赵子文曾以法人名义就同一事实，提高司法效率，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管辖权异议案中，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院裁定驳回潘日阳

法规速查

【法规名称】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颁布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发 文 号】	法发〔2008〕10号
【颁布时间】	2008-02-03
【实施时间】	2008-02-03
【效力属性】	有效

案例对比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案例全文对比页

2011年3月25日 星期五

>>案例数据包

【案例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花果村药铺院子村民小组与唐礼果

【审理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56号

【案 由】 民事经济 -> 债权债务 -> 合同纠纷

【审结日期】 2010-09-09

【审理法官】 陈华 樊仕琼 夏兴芸

下载 打印 还原

页内检索 字号 导读对比

隐藏“法条速查” 隐藏法条链接

重 庆 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5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唐礼果,男,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xxx,身份证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唐志伟,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族,住xxx,身

>>案例数据包

【案例名称】 蔡明香与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审理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30号

【案 由】 民事经济 -> 债权债务 -> 合同纠纷 -> 服务合同纠纷 ->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审结日期】 2010-09-09

【审理法官】 陈华 樊仕琼 夏兴芸

【代理律师】 段廷会 阳建平

【代理律所】

下载 打印 还原

页内检索 字号 导读对比

隐藏“法条速查” 隐藏法条链接

重 庆 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蔡明香,女,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居民,住xxx,身份证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阳建平、段廷会,xxx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导读对比页

当前位置：教育频道 >> 中国裁判文书网 >> 案例全文导读对比页

2011年3月25日 星期五

>>案例数据包

【案例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办事处花果村药铺院子村民小组与唐礼果

【审理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56号

【案 由】 民事经济 -> 债权债务 -> 合同纠纷

【审结日期】 2010-09-09

【审理法官】 陈华 樊仕琼 夏兴芸

法院
判决书
案号
原告
原告代理人
被告
被告代理人
案件由来与审理经过
事实与理由
法律裁决要旨
判决结果
效力
审理法官
判决时间
书记员

选择后,页面定位在相应位置

下载 打印 还原

页内检索 字号 全文对比

隐藏“法条速查” 隐藏法条链接

重 庆 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5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唐礼果,男,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农民,住xxx,身份证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唐志伟,男,19xx年x月x日出生,汉

>>案例数据包

【案例名称】 蔡明香与重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审理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30号

【案 由】 民事经济 -> 债权债务 -> 合同纠纷 -> 服务合同纠纷 ->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审结日期】 2010-09-09

【审理法官】 陈华 樊仕琼 夏兴芸

【代理律师】 段廷会 阳建平

【代理律所】

下载 打印 还原

页内检索 字号 全文对比

隐藏“法条速查” 隐藏法条链接

重 庆 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0)渝五中法民终字第283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蔡明香,女,19xx年x月x日生,汉族,居民,住xxx,身份证号码:xxx。

委托代理人:阳建平、段廷会,xxx法律援助中心律师。